

中共兴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兴农工字〔2024〕4号

关于同意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赣乡振字〔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经“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并公示无异议后，现同意将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 2025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资金安排时严格执行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未纳入又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要求且条件成熟的项目可按规定程序动态调整入库，确保项目储备质量。

附件：兴国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汇总表

中共兴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10 月 30 日

